

关于组织实施“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专项”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引导社科理论界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定于近期组织实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揭示党百年奋斗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历史地位、重大意义，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

二、选题方向

1.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研究。
2. 三份“历史决议”产生的历史条件、时代背景和所要解

决的问题、确定的路线方针比较研究。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研究（“十个明确”研究，可分别列专题）。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历史性贡献、世界性贡献研究。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研究。

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研究。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研究。

8.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发展史的关系研究。

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理论创新研究。

10. 中国共产党人的大历史观研究。

11. 伟大历史主动精神研究。

12. 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13.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研究。

14. 中国共产党在四个历史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实现的伟大飞跃研究。

15.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研究（“十个坚持”研究，可分别列专题）。

16.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研究。

17.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对世界历史进程的深刻影响研究。

18. 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研究。
19.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20. 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与优势研究。
21.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
2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研究。
23. 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研究。
24. 中国共产党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研究。
25.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研究。

三、相关事项

1. 选题方向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报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或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2. 申报人需按要求填报《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从江苏社科规划网下载），并于2022年1月14日前，将纸质版（一式5份）邮寄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 课题由1位负责人牵头立项，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在研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课题牵头人。

4. 省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政治和学术把关，并择优立项。立项课题列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别委托项目，同时作为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研究周期为一年，经费资助额度为 5 万元。课题结项时，一次性拨付。

5. 课题组需以“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1 篇理论文章，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至少 1 篇理论文章，方可结项。

联络人：洪浩、邱实；

联系电话：025-88802741，19825557000，15950563313；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省委宣传部理论处，邮编：210013，电子邮箱：jsllc@163.com。